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俊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5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男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俊男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如附件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

01 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又受刑
02 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至4之罪，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
03 日前為之，且該4罪均為得易刑之罪，是依據前述法律規
04 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爰審酌附件編號1至4均為妨害自由罪，時間先後在108年7
06 月、108年12月至109年1月間，其部分犯罪型態、情節及侵
07 害法益類同、時間接近，考量上開犯罪之整體非難評價程
08 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
09 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1年7月以
10 下），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（附件編號2至4所
11 示之罪，曾於判決一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；附件編號1所
12 示之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），
13 並參酌受刑人對於本院函詢之陳述意見（本院卷77-83頁，
14 其所陳關於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部分，非本院所能
15 衡酌，應由檢察官處理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
16 諭知易科罰金標準。

17 (三)至於受刑人各刑期倘有經執行完畢者，僅係刑期執行時扣除
18 問題，不影響本件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
20 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23 法官 鍾雅蘭

24 法官 施育傑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朱海婷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